

浙江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

浙政土审规〔2019〕330283005号

关于《奉化市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06-2020年)》(2014调整完善版) 2019年度第2次规划修改方案的批复

宁波市人民政府：

你市上报的《奉化市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4调整完善版)2019年度第2次规划修改方案(受理号：浙规备〔2019〕-001168号)收悉，根据《浙江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条例》、《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有条件建设区土地规划用途调整管理的通知》(浙土资发〔2011〕59号)、《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审查报批工作的通知》(浙土资发〔2013〕12号)、《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审查工作规则的通知》(浙土资发〔2013〕18号)和《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落实

杭州市余杭区等 17 个县（市、区）土地管理有关审批权限委托下放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土资规〔2018〕2 号）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同意你市奉化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扩展边界内总计 16.4302 公顷土地规划用途进行置换调整，将奉化中心城区西坞街道和岳林街道有条件建设区内 16.4302 公顷一般农田修改为 16.4302 公顷规划新增城镇用地，修改后管制分区为允许建设区；同时，将奉化区方桥街道（原江口街道）允许建设区内 16.4302 公顷新增城镇用地修改为 16.4302 公顷一般农田，修改后管制分区为有条件建设区。

该规划修改后，你市应确保奉化区基本农田数量和耕地保有量不减少，并督促奉化区在发文之日起二十日内做好该规划修改方案的公告工作。

特此批复。



主题词：土地 规划 修改 批复

抄送：宁波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奉化分局。